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團幹事 吳嘉玲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5

電子信箱：jalinn01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00040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0004043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課程品質計畫—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甄選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方式與日期：

(一)教學活動設計：包含學習重點與議題融入、核心素養呼應說明、教學策略、教學活動流程與方式、教材設備與參考資源、學習成效評量與省思及學習單等資料，教學活動設計以促進學生學習為要，以單元主題設計3至6節為限，同時需呈現教學歷程。

(二)檔案格式：內頁文字以12號新細明體，標點符號以半形字，行距採23間距，邊界（上下2cm，左右2cm），不得超過10頁（含圖表、圖片及學習單）。

(三)同一教案作者以2名為限，得獎之作品應無償提供本縣所



屬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使用。如經發現違反相關著作權規定，除追回獎勵外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四)收件時間:110年4月27日(星期二)至110年5月4日(星期二)止。

(五)評選結果:109年5月25日(星期二)公布於本縣教育資訊網。

三、評選原則:

(一)核心素養與教學目標明確性:15%。

(二)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:25%。

(三)教學策略有效性:20%。

(四)教學媒材:15%。

(五)學習成效評量設計與省思回饋(含學習單):25%。

(六)分年段及領域評選,擇優錄取件數如下,作品未達評審標準(80分以上)者,得從缺。

1、特優:以1件為原則,核予嘉獎貳次。

2、優等:以2件為原則,核予嘉獎乙次。

3、入選:若干名,核予獎狀乙紙。

四、參加對象與人數:

(一)國教輔導團各團至少一件。

(二)本縣所屬國中小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、實習教師),每校至少一件,18班以上(含)學校至少二件。

(三)繳件作品代表輔導團或學校擇一採計,不併計。

五、徵稿收件地址: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北勢子17號。(收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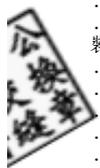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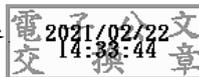
人:嘉義縣秀林國小許文隆主任收),電話:(05)

2215690,傳真:(05)2203963,電子郵件:sles@mail.

cyc.edu.tw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教發科王淑蓉課督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